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中獲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藉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第二次認購事項(定義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387,397,274	100	0	0

以上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述。全文乃載於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66,912,566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零股。
- (c) 概無股東於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全體董事，即龐維新先生、李永賢先生、賴顯榮先生、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